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经费来源主要是昆明市财政预算拨款。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强化现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依法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具体职责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执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城市保护科、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污染控制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共有行政编10人（在职10人），其中：局长1名。下设两个直属事业单位：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15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在职14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15人（在职9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积极谋划好“十四五”专项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绿色发展的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住自然生态的安全边界。不断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是**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不断总结经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持续加压抓紧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落实五华区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同时，紧盯中央及省、市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开展重点督查和复核，确保督导到位、跟踪检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和市、区相关方案，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部门联动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细化整改措施，加强对敏感区域、敏感时段内建筑工地、道路运输、裸露地面、堆场扬尘等污染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

**四是**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贯彻《五华区打赢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河长制”，“三级河长、四级治理”的责任体系。根据职责做好盘龙江、大观河、老运粮河、新运粮河和自卫村水库的水质达标和污染负荷消减。根据职责不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五华区沙朗河沿线集中整治。做好五华区海源寺地下水摸底调查评估。开展西翥片区生态环境容量，以及片区重点河流、库塘周边土壤污染等课题研究。

**五是**持续开展土壤治理。督促鑫兴泽、云铜锌业开展周边土壤及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以及周边坝塘、水库、河流土地土壤监测工作；配合市局完成昆铜机械设备厂污染土地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建设用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确保达到市局下达90%指标。

**六是**严格落实环境管控监察执法。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重心，严厉查处各类影响水环境及大气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城郊结合部、西翥办事处小作坊，解决片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七是**树立“大环保”、“大宣教”意识，创新环保宣教形式，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组织好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企业环境法制和社会责任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3个,分别是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3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 10人，事业编制30人。在职实有32人，其中：财政全供养3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8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8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936.328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36.328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36.3286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6.32860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36.32860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36.32860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936.328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328606万元，与上年806.656108万元对比减少9.4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编制预算时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初期，未明确退休人员经费保障渠道，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已明确机构改革前退休人员经费由县区地方财政保障，故相关经费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206.00万元，与上年208万元对比减少1.4%，主要原因是项目发生变化。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教育（205类）支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教育培训；

6.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6677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3%。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210类）支出5784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211类）支出7537942.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51%。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及开展专项工作经费；

11.城乡社区（212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2.农林水（213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6.金融（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9.住房保障（221类）支出5792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9%。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在编人员全年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2.其他（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本条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36.328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328606万元，项目支出206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单位无与中央配套事项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本单位无与省级配套事项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单位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本单位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2546万元，较上年无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2546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46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相关公开内容的，需保留标题并在表述内容的位置注明“无”。）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年本级财力安排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4.6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资产总额6635505.85元，其中，流动资产2825419.3元，固定资产3792555.66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17530.89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部门基本支出基本支出730.328606万元，与上年806.656108万元对比减少9.46%，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编制预算时我单位处于机构改革初期，未明确退休人员经费保障渠道，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已明确机构改革前退休人员经费由县区地方财政保障，故相关经费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部门项目支出206万元，与上年208万元对比减少1.4%，主要原因是项目发生变化。